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ign Capital Limited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5)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鍾希汶女士(「鍾女士」)已辭任(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4年9月27日起生效，以追尋其他機遇。鍾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同時宣佈，余康怡女士(「余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4年9月27日起生效。余女士為香港羅夏信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05年起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余女士於法律領域擁有超過19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務。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鍾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就余女士獲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阮友仁

香港，2024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阮友仁、Wee Ai Quey及王秋華；非執行董事高泉泰及林瑞慶；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正、吳志光及黃勤順。